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3〕46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云霄抽水蓄能 电站 500kV 开关站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500kV 开关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内容

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开关站工程位于漳州市云霄县火田镇境内，建设内容主要为：新建地面开关站，开关站平面尺寸为 120m×56m（长×宽）；新建 6 台主变，容量 6×360MVA，布置于地下主变洞内；安装地下厂房 500kV 高压侧 GIS 等配套电气设备；新建 3 回 500kV 主变洞—地面开关站电缆线路；安装 500kV 地面 GIS 开关站相关配套电气设备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和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，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4k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 100 μ T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运行期开关站的声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（昼间 55dB(A)、夜间 45dB(A)）要求。

（三）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控制临时用地，保证不越界施工；施工临时道路选线在保证人员、物品安全的基础上应尽量避免避开乔木植物，施工结束临时用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。

（四）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水、噪声、大气、生态保护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减缓对工程周边的环境影响；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及转运措

施。

（五）开关站投入运行后，应建立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，做好环境风险控制及危险废物处置工作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经批复的报告书送上述单位，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10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辐射环境监督站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，漳州市生态环境局，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